

任由廠商選定鑽
心地點，且未完
成驗收即簽辦付
款圖利案

案情概述

甲為A公所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為B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承攬該公所「○○○改善工程」。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施工期間指示現場工地主任僅需在指定預計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要求施工，其餘地點不需按圖施工，以此方式偷工減料。甲明知驗收應抽查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情形。而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工程驗收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案情概述

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繫廠商負責人乙，由乙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乙即於驗收前某日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的區域，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待公所人員至現場驗收後，乙向甲表示因有用錢需求急於請款，甲表示會幫忙處理，爰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公所主計人員行使之，使公所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圖利乙之公司64萬餘元（即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

(1) 履約管理不實：

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遇有異常情事，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採購品質。

(2) 承辦人負責施工廠商承攬採購案之履約監導事宜，卻缺乏依法行政觀念，「不願當壞人、得罪人」的心態大於法治，而未依規定檢視履約情形，任由廠商指定抽驗位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機關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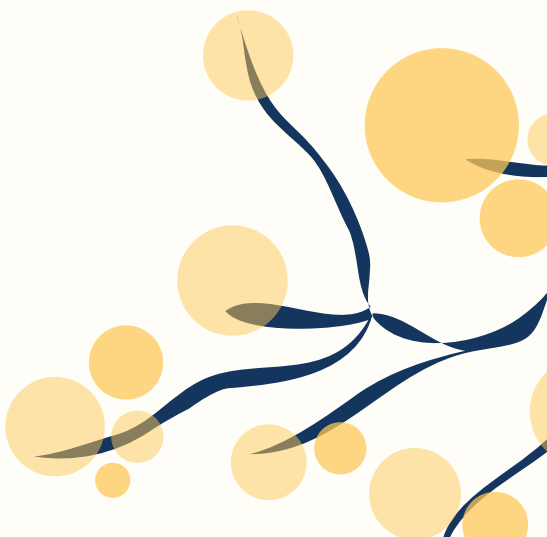
- (3) 承辦人員負責第一線工程履約進度與品質控管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各工程工進，承辦人員如未能依法行事，恐衍生不法弊端。
- (4) 部分公所未設專職政風單位，缺乏內控監督機制，不易察覺內部弊端，啟動防護導正作為。

(1) 加強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必要時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以即時發現施工品質不良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2) 主管積極關懷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 (3) 對於機關外部對象(廠商)及內部同仁積極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相關法令等宣導，形成廉潔之共識。
 - (4) 依隨機亂數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抽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選定抽驗位置，以提升取樣公正性。
- 

- (1) 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2) 刑法第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